

(美)詹姆斯 著

# 詹姆斯 短篇 小说 选

The  
Selected  
Short  
Stories  
By  
Henry  
James

戴茵 杨红波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世界短篇小说精华



世界短篇小说精华



# 詹姆斯 短篇小说选

戴茵 杨红波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世界短篇小说精华

## 詹姆斯短篇小说选

戴 茵 杨红波 译

责任编辑：易 见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字数：257,000 印数：1—4,500

精装：ISBN 7-5404-1967-9

I·1554 定价：17.50 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 灯火阑珊处

——译者序

据说，亨利·詹姆斯曾对友人言道：“终有一日，我所有那些被埋葬的文章将会一脚踹开它们那形形色色的墓碑的。”(Some day all my buried prose will kick off its various tombstones at once)。其时，曾对《戴茜·米拉》(Daisy Miller, 1879)和《仕女图》(The Portrait of a Lady, 1881)大唱赞歌的大众已将亨利·詹姆斯冷落良久，远离赞歌的他那份孤傲和自信却依然未见消减。

亨利·詹姆斯的预言一分不差地变成了现实。隐居世外的寂寞高手通常会在死后声名大振，尽管这声名已与他无甚关系。二十世纪的人们宛如探到了一座宝库，对亨利·詹姆斯发掘、研究，把他奉为“文学之神”，给他贴上一个个美丽的标签，“心理分析小说的开山鼻祖”便是其中之一。

倘若亨利·詹姆斯复活，他或许不会拒绝这一标签，因为他的确注重内省，总是站在灯火阑珊处，冷静地注视着这纷繁热闹的尘世。

---

亨利·詹姆斯(1843—1916)，小说家、文学评论家，出生在美国纽约城，晚年却成了英王乔治五世的臣民，一生中多居于欧洲，崇拜欧洲文化，所作小说多以欧洲贵族、资产阶级社会为背景，追求形式，注重心理描写。主要作品有《仕女图》、《鸽翼》(The Wings of

the Dove, 1902)、《波音顿的珍藏》(The Spoils of Poynton, 1897)等长篇小说和《小说的艺术》(The Art of Fiction, 1884)等文学评论。其父老亨利为美国哲学神学家,其长兄威廉为美国著名的心理学家和机能心理学创始人。

关于他,任何一本参考书都会如此告诉你。然而在这些事实后面,在这些称号后面,究竟有着怎样一双眼睛呢?

亨利·詹姆斯一家在当时的美国人眼里颇有几分不可思议。由于祖父攒下了万贯家财,詹家子孙的日子过得着实丰润。亨利的父亲老亨利酷爱游荡,次子亨利刚出生不久,便携全家登上了赴欧的轮船。亨利从此就开始了他的新、旧大陆间的穿梭生涯,小小年纪便摸熟了欧洲那些名校的门槛。父亲没有任何职业,终日与文人为伴,不时写上一点儿古怪的文章。处在美国社会那不进则退的气氛中,他们的闲适未免太格格不入。詹家的孩子被旁人逼急了,也会回家来问父亲是何等人物,父亲耐心答道:“就说我是个哲学家,是一个追求真理的人,只爱与同类厮混,你们也可以说我是写书的,要不,还是说我是学生吧。”有这样一个父亲,詹家也只能在旧大陆那酒至微醺、夕阳西下的氛围里才得享安宁。

1860年亨利·詹姆斯回到了美国,入纽波特的威廉·莫里斯·汉特画室学习艺术,次年在救火中严重受伤,据说,就是这“一种可怕的隐伤”令他终身未娶。他受伤后,病了很长时间,因而也避开了南北战争的侵扰。1862年他入学哈佛法学院,同上次的学画画一样,他又半途而废,随家人迁至波士顿居住。此后他便结识了他终身的朋友豪厄儿斯(William Dean Howells),结识了诺顿(Charles Eliot Norton)和洛厄尔(James Russell Lowell)。当时豪厄儿斯是《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的助理编辑,洛厄尔为《北美评论》(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工作,也正是在这两本刊物上,亨利·詹姆斯发表了他的第一批作品。1869年春天他出游英伦,随诺顿

等人拜谒了乔治·艾略特、罗斯金、罗塞蒂、丁尼森等人。这是他成年后的第一次外游,是他人生中极为重要的一笔。1875年他出版了他的第一本书《热情的香客》(The Passionate Pilgrim),从这个小说集里,我们可以看出后来的“美国人在欧洲”主题的雏形。同年他放弃了美国的生活,在欧洲定居。最初他对法国心向往之,居于巴黎,并结识了福楼拜、左拉、莫泊桑、都德和屠格涅夫等大名鼎鼎的人物。这些人自成一派,对这个孤独的美国佬的意见不大在意。亨利·詹姆斯感觉到自己实在适应不了法国人的生活方式,于是1879年他离开巴黎,在伦敦安下了家,开始了他的观察者生活(他称伦敦是一个“最有东西可看的地方”)。

事实证明,伦敦的确合他胃口。1879年他声名鹊起——小说《戴茜·米拉》引起了轰动,这样的成功他一生中还有过一次,那便是1881年长篇小说《仕女图》的引人注目。这段时间恐怕是他生前最为风光的日子,据记载,1879年冬季,他外出赴宴共有一百零七次。作为一个观察者,他可真是如鱼得水。其间他写下了《美国人》(The American, 1877)、《欧洲人》(The Europeans, 1878)、《信任》(Confidence, 1880)、《华盛顿广场》(Washington Square, 1881)、《伦敦之困》(The Siege of London, 1883)等作品,其写作技巧日趋成熟,对美国与欧洲相碰撞的题材的挖掘也愈发深刻和细致。

然而,亨利·詹姆斯毕竟是一个信奉“艺无止境”的艺术家,在他的情感世界里占统治地位的是忧虑和沮丧,在他想象中充满了毁灭性的凶兆。他无法停留在早期作品成功的层面上,也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天分稍纵即逝,他必须让单纯的机巧化为成熟的大度。而对于艺术家来说,机会只有一次。他借《人到中年》(The Middle Years)中的主人公之口喊出:“机会只有一次。我们在黑暗中工作——我们尽力而为——我们倾囊而出。我们的疑虑即我们的激情,而我们的激情即我们的任务。余下的,是艺术的疯狂。”

于是他开始了进一步的、人对社会更为复杂的探索。然而这时他发现鲜花和赞誉已离他远去,《戴茜·米拉》和《仕女图》的风光不再。他一边辗转于欧陆名城,一边写出了令后世倾倒的杰作,如《波士顿人》(The Bostonians, 1886)、《卡萨玛西玛公主》(The Princess Casamassima, 1886)、《大师的教训》(The Lesson of the Master, 1892)、《波音顿的珍藏》等等。在这些作品里,他转而探讨人性和环境,表现艺术和人生的冲突,无疑,此时他的“观察”已经穿越了表面。也许是忍受不了大众的冷漠,他动了当剧作家的念头。1882年他就尝试把《戴茜·米拉》改写成剧本,1890年他更是下定决心从事剧本写作。这一切统统只落得个无人喝彩的下场。这种戏剧尝试却令他的写作风格为之一变,故事更为紧凑,场景的设置更有戏剧性。

1896年亨利·詹姆斯去英格兰南部的苏塞克斯郡度夏,在那儿觅到一幢住宅“兰姆屋”(Lamb House),便又在兰姆屋安下了一个家,其时正是他创作力量旺盛、艺术成果最丰硕的时期。《鸽翼》、《大使》(The Ambassadors, 1903)、《金碗》(The Golden Bowl, 1904)标志着他晚期的作品已臻化境。1904年末,六十多岁的亨利·詹姆斯重返祖国,在美国漫游了十个月后,收获了一本《美国风景》(The American Scene, 1907)。

人到晚年的亨利·詹姆斯愈发孤傲,他的朋友们在回忆录中对这点大都不吝笔墨。福特(Madox Ford)认为这是他见过的最为专横的人,面对他,他不只一次感到过“敬畏”——“他的皮肤暗黑,双眼轮廓分明,额头浑圆光秃。他的眼神尤为犀利,眼珠黑漆漆的,有点儿外凸。正是由于这双眼睛,邻居们觉得他具备术士的本事。”朋友们最难忘怀的仍是他的高谈阔论。他爱谈论人与人的关系,言辞中充满了精心设计的停顿、西塞罗式的雄辩和微妙绝伦的谐戏,他常常能取得“一语惊四座”的效果。他对后起之秀十分照

顾,在他的圈子里时常出入的就有沃尔浦尔(Hugh Walpole)、麦肯齐(Compton Mackenzie)、威尔斯(H. G. Wells)、康拉德(Joseph Conrad)、克莱恩(Stephen Crane)和布鲁克(Rupert Brooke)。

1914年,一战爆发。亨利·詹姆斯大为震惊,像他这么一个人性至上的作家,怎么能容忍如此惨烈的屠杀呢?他立即抛下手头的工作,投入到战争中。他访问医院,为战争救护撰文呼吁,援助比利时流亡者,参加救护队工作。他对战争的反应如此激烈,对美国迟迟不加入同盟军也就不免怒火中烧。这一愤怒最终令他于1915年脱离美国国籍,正式成为了英国臣民。据他的朋友伊迪丝·华顿(Edith Wharton)说,一战是对他致命的一击。1916年2月28日,英国政府刚刚授予亨利·詹姆斯功勋勋章后,他便在伦敦的切尔西去世了。就在他病入膏肓之后,便为自己下了断语:“终于到头了,了不起的家伙!”(So here it is at last, the distinguished thing!)

## 二

1865年对美国人来说似乎有点儿非比寻常。南北战争结束,后来堪称美国现实主义文学之父的马克·吐温在纽约《星期六新闻》杂志上发表了第一个短篇小说《卡拉维拉斯县著名的跳蛙》,而年仅二十二岁的亨利·詹姆斯的第一个作品也刚刚问世。

美国经历了她的殖民地、拓荒者时期,经历了独立战争、废奴主义时期,此时她的存在已不容忽视。在这片新大陆上,文学之花一天比一天茂盛、艳丽。从欧文到库珀,到爱伦·坡,再到霍桑,浪漫主义曾在这儿叱咤风云,到了这一年,文学又翻开了现实主义这一页。

自《大陆月刊》(The Continental Monthly)上发表的第一个故事

《错误的悲剧》(A Tragedy of Error, 1864)到最后一个小说集《精粮》(The Finer Grain, 1910),亨利·詹姆斯一生中共写了二十部长篇小说,约一百零六篇中短篇小说,以及众多文学评论、游记等。詹氏小说故事的简单和风格的繁复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他选择的题材很有限,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国际主题”、伦理、文化与社会、文人和艺术家,以及“鬼”故事。

所谓“国际主题”也就是美国与欧洲的遇合。身为一个常年在欧洲盘桓的美国人,亨利·詹姆斯对这个题材感触简直太深了。他让我们看到美国的“年轻”和欧洲的“经验”发生碰撞,来自美国的不同阶层的人不同的际遇,在不同的人眼里欧洲有着不同的界面等等。在《戴茜·米拉》、《仕女图》、《德·莫弗斯夫人》(Madame de Mauves, 1873)《一个国际事件》(An International Episode, 1878)、《芭伯瑞娜小姐》(Lady Barberina, 1884)等作品中,这一主题得到了充分的展现。

亨利·詹姆斯后期比较热衷于探索人的精神世界,他的一些在后世获得殊荣的作品,所采用的题材便是人性、道德与社会,如《波音顿的珍藏》、《学生》(The Pupil, 1891)、《丛林怪兽》(The Beast in the Jungle, 1903)。对他来说,平庸源于自私,卑劣源于不忠,失败源于对精神世界、对心灵的背弃,只有经历了苦难的折磨才能拥有人生的智慧,只有宽厚处世、博爱待人才会得享尘世的美满。

亨利·詹姆斯出身于上层社会,一生中交往的大多是文人和艺术家,对艺术与生活的思考在他的作品中占了很大比重。如《大师的教训》、《人到中年》等等,或描写文人的生活,或反映艺术与生活的冲突,借以阐述自己的艺术观点:“真实”和“生活”是首要的标准,其他一切技巧不过是实践这一标准的工具罢了。

他的“鬼”故事堪称英美文学的一绝。他运用透彻的心理陈述和充满暗示的细节描写,激发出读者内心的恐惧,而这正是詹氏为

表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运用的技巧。

在詹氏小说的技巧中,最夺目之处便是他的心理分析和“观点”或“角度”的处理。他进行心理描写时不厌其烦,甚至有做作之嫌,人们因而称他为“心理分析小说家”,二十世纪的心理现实主义小说由他的作品获益匪浅。处理“观点”或“角度”是他的拿手好戏,他对视角或故事中的“我”的安排,常常是表现人物个性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重要方式。

詹氏作品的风格繁复、晦涩,多用长句子,用词格外讲究,具有浓厚的书卷气,今人读之,不免有气闷之感。然静下心来,仔细追逐他那百转千回的思绪,就能体察,在时空转变间,有那样一些东西是永恒不变的。

后世把亨利·詹姆斯这一类具有现实主义倾向、偏重对上流社会的刻画、关注人物的内心世界、艺术上精雕细琢的作家,又称为“温和现实主义派”。

### 三

在詹氏的小说中,最得人心的还属他的早期作品《戴茜·米拉》。戴茜简直就是朝气蓬勃、无所顾忌的美国女孩的代名词。自由自在的美国女孩来到欧洲,在传统的礼教面前一再碰壁,却丝毫不知妥协,最终怀着一颗破碎的心死在了欧洲。这是詹氏典型的“国际主题”,反映的是美国的“天真”与欧洲的“世故”之间的碰撞。戴茜·米拉身上有着詹氏小说女主角的显著特征:活力与纯真。尽管詹氏后来的作品中女主角的形象更为丰满,然而人们最难忘的仍然是戴茜。

《四次会面》(The Four Meetings, 1877)讲的同样是美国与欧洲遇合的故事。一个向往欧洲的美国女教师,辛辛苦苦攒足了旅费,

终于踏上了心爱的旧大陆,然而刚上岸就被堂兄骗走全部积蓄,只得马上回国,后来她又在责任感的驱使下供养起一个冒充伯爵夫人的法国女人,她的一生也就在对欧洲的倾慕中给彻底毁了。在这篇故事里,亨利·詹姆斯要讲的并不只是美国的“天真”与欧洲的“世故”的碰撞。这个美国女人眼中的欧洲究竟有几分真实呢?

《格瑞维尔·芬》(Greville Fane, 1892)和《真品》(The Real Thing, 1892)涉及的是文人和艺术家题材。在《格瑞维尔·芬》这个讲述作家一生的短篇里,他更是融入了自己的生活。当时的文章喜用隽语,这篇小说也具有这个特点,是詹氏写得最机智的小说。《真品》反映的则是艺术与人生的矛盾,这个主题他多次涉及,这一篇的寓意尤为深刻。

《学生》的故事情节较之詹氏的其他小说更为平淡,在很长时间里它不被人重视。然而今人已经把它推崇为詹氏的最佳故事之一,因为文中那罕见的客观性和洞察力,使这篇故事突破了表面的平淡,化为一首单纯的现代诗。势利庸俗的摩林一家和家中那洞察生活真相的敏感孩子摩根以及孩子的家庭教师潘伯顿,他们的命运在相互的影响下不可避免地成为了悲剧。

《螺丝一拧》(The Turn of the Screw, 1898)说的也是老师和学生的关系,不过它更是一篇出色的“鬼”故事。故事中没有这一类作品惯用的机关和古物,詹氏只是运用细致入微的心理分析、充满寓意的场景设置,让恐怖的气氛逐渐在文中弥漫开来。单从表现的邪恶和恐怖来讲,这篇小说是举世无敌的。詹氏借“鬼魂”这一超自然的现象表达了悲剧来源于病态的性欲的主题。

《丛林怪兽》是亨利·詹姆斯晚期风格的最佳体现。它戏剧化地表达了一种对人生绝望的恐惧,这种恐惧源于愚昧和自私。一个男人一生中都在期待着命运的奇袭,最终却发觉,对他来说“什么也不会发生”,这便是命运的打击。

值得注意的是,《学生》、《螺丝一拧》、《丛林怪兽》这三篇小说里有一个共同的特征:亨利·詹姆斯运用了有限的视角的技巧,从而使小说更有戏剧性,更富讽刺意味。《学生》的叙述者是男家庭教师、天真而观念紊乱的潘伯顿,《螺丝一拧》的故事基本上由那个情绪不稳的女家庭教师讲述,《丛林怪兽》则出自那位自私、无知的马彻的视角。这么一来,叙述的可信度就大打折扣,他们的“观点”暴露了自身,在内省中人物性格得到了展现。

## 四

从以上介绍的七篇小说里,我们可以见识詹氏小说的主题与风格,所谓“管中窥豹,可见一斑”。从篇幅上来看,《四次会面》、《格瑞维尔·芬》、《真品》是故事(tale)级的短篇,《螺丝一拧》、《学生》、《戴茜·米拉》、《丛林怪兽》却是属于中篇小说(nouvelle)。但詹氏自称最喜 nouvelle,他认为只有这种长度的故事才能表现出魅力、强度和美感。作为现代英语文学中最出色的文体家之一,他最拿手的 nouvelle 是不容忽视的。好在 nouvelle 与 short novel(短篇小说)并无太大分野,在此一并收入。

这七篇小说展现了亨利·詹姆斯各个时期的主题与风格,他写作技巧的发展也可以从中寻到线索。《四次会面》最初发表在1877年11月的“Scribner's Monthly”,《格瑞维尔·芬》最初发表在1892年9月间的“Illustrated London News”。《真品》最初发表在1892年4月的“Black and White”。《戴茜·米拉》是1879年第一次出版,书名为“Daisy Miller: A Study, and Other Tales”。《学生》最初发表在1891年3—4月的“Longman's Magazine”。《螺丝一拧》最初发表在1898年1—4月的“Collier's Weekly”。《丛林怪兽》是1903年第一次出版,书名为“The Better Sort”。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参考了以下书籍,在此一并致谢。

1. The Portable Henry James, The Viking Press, 1968
2. The Great Short Novels of Henry James, Carroll & Graf Publishers, Inc. 1986
3. The Turn of the Screw and Other Short Fiction by Henry James, Bantam Books, 1981
4. Daisy Miller and Other Stories, Airmon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69
5. 《美国小说史纲》,毛信德著,北京出版社,1988 年
6. 《布莱庄园的怪影》,靳建国、范蓓蓓译,新华出版社,1985 年
7. 《美国短篇小说选》,吕千飞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
8. 《世界中篇名作选·第五集》,何力等译,漓江出版社,1992 年

戴 茵

1998 年 5 月于望月湖

## 目 录

|              |        |
|--------------|--------|
| 四次会面.....    | ( 1 )  |
| 戴茜·米拉 .....  | ( 38 ) |
| 学生.....      | ( 93 ) |
| 格瑞维尔·芬 ..... | (138)  |
| 真品.....      | (157)  |
| 螺丝一拧.....    | (185)  |
| 丛林怪兽.....    | (299)  |



## 四次会面

我只见过她四次，然而其时其境却历历在目，她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我觉得她很标致，也很有趣——属于一种动人的类型，这一类的人我还认识几个，可似乎都没她那么迷人。听到她的死讯我很难过，可再一想，我怎么会难过呢？我最后一次见她时，她当然不——！不过还是按顺序说说我们那几次会面吧，那才有点意思。

---

首次见面是在十七年前的一个雪夜，在乡下的一次小型茶会上。我的朋友拉塔奇要和他母亲一起过圣诞，他一定要我陪他一块去。我说的那个茶会就是那位好心的夫人特地为我们举行的。对我来说，茶会可真是趣味盎然——一应俱全。我从未在那种季节到过新英格兰乡间。雪下了一整天，积雪有膝盖深。我不知道女士们是怎么走到那宅子去的，不过我猜测，正是由于寒冬漫漫，有两位纽约来客的聚会才变得如此富有吸引力，令人们不顾一切前来参加。

那晚当中，拉塔奇太太问我“愿不愿意”给几位年青小姐看看照片。那些照片放在几个大夹子里，是她儿子带回家来的。他同我一样，也是刚从欧洲回来的。我环顾四周，却突然发现小姐们大

多都各有其热衷的事，相比之下，最生动的阳光下的照片也吸引不了她们。不过，壁炉台旁倒是有人孤零零的，她四下里打量着，嘴角含着一丝若隐若现的微笑，她有一种小心翼翼、掩饰不住的渴望之情，同她的离群颇不相称。我看了看她，然后挑定了。“我愿意给那位小姐看看相片。”

“喔，对，”拉塔奇太太说，“她的确合适。她不喜欢打情骂俏——我去跟她说。”我回答说，如果她不喜欢打情骂俏，那她或许就不那么合适，可是拉塔奇太太已经几步走过去请求她来参加了。“她很高兴，”女主人回来报告说，“而且她最合适了——多文静，多聪明啊。”她告诉我那位小姐名叫卡罗琳·斯宾塞——随后她引见了她。

卡罗琳·斯宾塞小姐不算十分美，但却玲珑小巧，依然惹人喜爱。无论从哪方面去推测，她都快三十岁了，却还打扮得像个小姑娘，她的肤色也很娇嫩。她的头再美不过了，发型力图模仿希腊半身塑像，尽管她究竟有没有见过一座希腊半身塑像还大成问题。我觉得她在追求一种“艺术气质”，如果北维罗那与之迥异的影响力能允许或者促进那样的渴求的话。她的眼睛或许太圆了点，而且老是露出吃惊不已的神色，不过嘴唇倒是有一种温和的决断力，轻启玉唇时，露出的牙齿迷人极了。她脖子上围着的東西，我想女士们称之为“褶带”，上面用一只小小的粉红珊瑚别针扣紧；她手持一把草编的扇子，扇子上饰着粉红的缎带。她穿着一件偏小的黑绸衣，说话缓慢、柔和、清晰，甚至不笑时也露出那好看的牙齿。看到我拿照片给她看，她看似极其高兴，实际上却是非常慌乱。我从角落里翻出那些大夹子，又把两只椅子搬到灯前，事情就这么顺顺当当地进行下去。照片上大多是我熟悉的东西——瑞士、意大利和西班牙的远景照片，风光照片，有名的建筑物、图画和雕塑的翻拍照片。我尽己所能地讲解这些照片，而我的同伴则一动不动

地坐着。我拿着照片时，她两眼紧盯着，草编扇子遮着下唇，轻轻地（我倒觉得有点激动似的）擦着下巴。有时，我放下一张照片，她毫无把握地说（其实她应该大有把握的）：“你见过那地方吗？”我通常回答说，我见过几次（尽管有人特别提醒过我不要吹嘘，但我确实漫游过许多地方）。然后，我感觉到她那漂亮的眼睛斜着盯了我一会儿。刚开始时我问过她去没去过欧洲，她回答我说：“没有，没有，没有。”说时悄声细语地，好像这种事情不该让人慎重提起似的。但是，在那以后，尽管她视线从未离开过照片，却很少再说些什么，我以为她到底厌倦了。所以我们看完一只夹子里的照片后，我提出，如果她愿意的话，就不再往下看了。我原以为给她展示照片定是耽搁了她的时间，但她的沉默不语却让我大惑不解。我想让她开口说话，所以转过身去以便更好地下结论，然而我却发现她双颊微微泛起红晕。她不停地摇着她的小扇子，并不看我，两眼直盯着桌上夹子里那些还没看过的照片。

“你可不可以给我看看那个？”她声音发颤，深吸了口气，便似一个人登船启锚航行，却发觉有点颠簸了。

“我很乐意，”我答道，“如果你真的不厌烦的话。”

“哦，我一点也不烦。我真给迷住了。”她说时我拿起了另一个夹子，她把手放在夹子上，轻轻地摩挲着。“这儿你也到过吗？”

我打开夹子，发现我确实去过那儿。第一页照片中有一张日内瓦湖畔狮龙城堡的远景照。“这地方，”我说，“我去过好多次。很美吧？”说着我指向那奇石和尖塔映在清澈平静的水面上完整的倒影。她没有说“噢，多迷人！”就推开它去看下一张。她凝视片刻后，问那是不是拜伦诗中波尼瓦被拘的地方。我认为是的，还想引咏拜伦的诗句，却怎么也记不全了。

她自己摇了会儿扇子，然后一字不落地背出了那些诗句，语调柔和平淡，却毫不迟疑。不过背完后，她却两颊绯红。我连声称